

银川市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权威性 •法规性 •政策性 •指导性

银川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李国强

副主任：刘艳峰 柴鹤忠

黄学萍 张源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名）

丁鹏 马清宇

马楠 马风梧

田泽辉 孙涛

刘庆薇 李彦平

吴继红 纳小利

杨荣 郭龙

贾捷

2023年第12期

（总第397期）

2024年1月25日出版

目录

【银川市人民政府规章】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

（政府令〔2023〕4号） 3

【银川市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保留 废止 宣布失效和修改
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银政规发〔2023〕2号） 4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鼓励社会资本参与荒漠化防治
推进以地换林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

（银政规发〔2023〕3号） 9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规范性文件】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银川市火灾事故调查处理规定的通知

（银政办规发〔2023〕5号） 13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银川市人民政府

保留（取消）的证明事项清单（2023—2024年）的通知

（银政办规发〔2023〕6号） 16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银川市

实行告知承诺制涉企审批事项和证明事项清单（2023年）的通知

（银政办发〔2023〕109号） 17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

加快融入和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工作专班的通知

（银政办发〔2023〕110号） 17

传达政令 服务改革 通报信息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对外宣传

目 录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银川市
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银政办发〔2023〕113号） 19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
关于进一步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银政办发〔2023〕118号） 25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银川市
落实耕地保护网格化监管体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政办发〔2023〕121号） 28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银川市
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
（银政办发〔2023〕122号） 33

【银川市人民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银川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银川市
灵活就业人员缴存使用住房公积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银公积金管委会规发〔2023〕1号） 38

【人事任免】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王继斌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银政干发〔2023〕22号） 42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季楠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银政干发〔2023〕23号） 42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袁辉同志任职的通知
（银政干发〔2023〕24号） 43

主 编：纳小利

责任编辑：马若蓓

刘小明

主 管：银川市人民政府

编印单位：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银川市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 址：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166号

行政中心主楼1522室

邮政编码：750011

电 话：（0951）6888246

传 真：（0951）6888248

邮 箱：ycszwgkbg@nx.gov.cn

网 址：www.yinchuan.gov.cn

发送对象：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印 数：929册

期 号：2023年第12期（总第397期）

准印证号：宁银新出管（金）字〔2023〕第0224号

印 刷：宁夏银报智能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

(第4号)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已经2023年11月21日银川市第十六届人民政府第4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公布，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银川市市长 陶少华

2023年11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

为了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关于全面集中清理政府规章的工作部署，银川市根据维护法制统一的原则和改革发展的需要，对现行有效的政府规章进行了清理。经过清理，现决定：对3件政府规章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

一、银川市直管公房管理办法

删去第二十七条第一项。

二、银川市城市生活饮用水二次供水管理办法

删去第十八条第一项。

三、银川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办法

(一)将第一条中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建设部《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暂行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办法》”修改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国务院《建

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二)将第四条中的“银川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处”修改为“银川市城建档案馆”。

(三)将第五条中的“银川市城市建设档案馆”修改为“银川市城建档案馆”。

(四)将第十二条中的“六个月”修改为“三个月”，“《银川市工程建设档案编制与报送规定》(见附件二)”修改为“《银川市建筑工程竣工档案归档整理指南》《市政工程文件归档内容及编制顺序》”。

(五)将第十四条修改为：“列入城建档案馆档案接收范围的工程，城建档案管理机构按照建设工程竣工联合验收的规定对工程档案进行验收。”

(六)将第十五条修改为：“为确保工程档案及时进馆，归档工作在规定的期限内可以分阶段

分期进行。”

（七）将第十六条中的“三年”修改为“五年”。删去“凡向市城建档案馆移交建设工程档案的单位应当定期向城建档案馆报送城建档案统计报表。”

（八）将第二十一条修改为：“城建档案馆应当积极开发档案信息资源，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社会提供服务。”

（九）将第二十三条中的“违反本办法，无故拖延或拒绝移交城建档案的，由城建档案行政主管部门对负责移交城建档案资料的单位给予 1000 元以下罚款。”修改为“建设单位在建设工程竣工

验收后，未按规定向城市建设档案馆移交建设工程项目档案的，由城市建设档案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给予处罚。”

（十）将第二十四条中的“严禁涂改、伪造城建档案，涂改、伪造城建档案的，对责任人员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修改为：“篡改、损毁、伪造档案或者擅自销毁档案的，以及泄露城建档案秘密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理。”

此外，对相关条文顺序和个别文字作了调整和修改。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保留 废止 宣布失效和修改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银政规发〔2023〕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和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关于全面集中清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工作部署，市人民政府对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经过清理，现决定。

- 一、保留 78 件行政规范性文件。
- 二、废止 8 件行政规范性文件。
- 三、宣布失效 5 件行政规范性文件。
- 四、修改 1 件行政规范性文件。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银川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11 月 3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保留 废止 宣布失效和修改 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一、市人民政府决定保留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一)《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行政事业单位职工住房货币化分配方案实施细则的通知》(银政发〔2002〕27号)

(二)《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离休干部医疗保障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银政发〔2004〕76号)

(三)《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已征地农转非人员基本养老保险试行办法的通知》(银政发〔2006〕23号)

(四)《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建立援助零就业家庭和就业困难人员就业长效机制实施办法的通知》(银政发〔2008〕104号)

(五)《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经济适用住房销售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银政发〔2008〕112号)

(六)《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小额贷款担保贷款一站式绿色通道实施办法的通知》(银政发〔2009〕88号)

(七)《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行政复议调解工作暂行规定的通知》(银政发〔2009〕137号)

(八)《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限价商品住房建设销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银政发〔2010〕120号)

(九)《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农村消防管理规定的通知》(银政发〔2010〕227号)

(十)《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加强流浪乞讨人员救助与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银政发〔2010〕212号)

(十一)《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规范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项目材料供应管理的办法》(银政发〔2011〕5号)

(十二)《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统筹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银政发〔2011〕240号)

(十三)《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储备商品管理办法储备肉管理办法应急商品数据库管理办法的通知》(银政发〔2011〕211号)

(十四)《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老工伤人员纳入工伤保险统筹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银政办发〔2011〕51号)

(十五)《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城镇三无人员集中供养等五项社会保障办法的通知》(银政发〔2012〕99号)

(十六)《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的通知》(银政办发〔2012〕123号)

(十七)《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市长质量管理奖评选办法的通知》(银政发〔2012〕243号)

(十八)《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实施办法的通知》(银政发〔2012〕86号)

(十九)《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办法(暂行)的通知》(银政发〔2013〕132号)

(二十)《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暂行办法的通知》(银政发〔2013〕55号)

(二十一)《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旧城更新改造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办法的通知》(银政办发〔2013〕42号)

(二十二)《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城镇地名命名办法的通知》(银政发〔2013〕5号)

(二十三)《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家庭服务业促进就业实施意见》(银政发〔2013〕179号)

(二十四)《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促进残疾人创业就业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银政发〔2013〕211号)

(二十五)《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标准化菜市场经营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银政办发〔2014〕18号)

(二十六)《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重点领域首台(套)产品认定和扶持办法(试行)实施细则的通知》(银政办发〔2014〕103号)

(二十七)《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法的通知》(银政办发〔2014〕173号)

(二十八)《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重点领域首台(套)产品认定和扶持办法(试行)的通知》(银政发〔2014〕33号)

(二十九)《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进一步做好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银政发〔2014〕109号)

(三十)《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规范银川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银政办发〔2014〕140号)

(三十一)《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养老服务业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银政发〔2015〕8号)

(三十二)《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招商引资奖励办法的通知》(银政发〔2015〕73号)

(三十三)《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驻银部队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办法的通知》(银政办

发〔2015〕153号)

(三十四)《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经济适用住房和限价商品住房取得完全产权审核细则的通知》(银政办发〔2015〕139号)

(三十五)《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管理规定的通知》(银政发〔2016〕179号)

(三十六)《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互联网医院管理办法的通知》(银政发〔2016〕249号)

(三十七)《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城市道路出入口审批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银政办发〔2016〕61号)

(三十八)《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电子商务发展的若干意见》(银政发〔2016〕71号)

(三十九)《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城市公共停车场建设和管理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银政办发〔2016〕106号)

(四十)《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社区工作用房和居民活动用房建设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银政办发〔2016〕107号)

(四十一)《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生活补贴办法(试行)的通知》(银政办发〔2016〕116号)

(四十二)《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选定办法的通知》(银政发〔2017〕61号)

(四十三)《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实施单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银政发〔2017〕62号)

(四十四)《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电竞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银政发〔2017〕66号)

(四十五)《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互联网医疗保险基金安全管控办法(试行)的通知》(银政办发〔2017〕71号)

(四十六)《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

改革推进出租车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银政办发〔2017〕74号)

(四十七)《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惠民殡葬及节地生态安葬奖励补助办法〉的通知》(银政办发〔2017〕91号)

(四十八)《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修订)的通知》(银政发〔2017〕94号)

(四十九)《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民营企业扶持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银政发〔2017〕96号)

(五十)《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社区蔬菜直销店经营管理办法〉的通知》(银政办发〔2017〕179号)

(五十一)《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银政办规发〔2018〕15号)

(五十二)《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食品安全工作责任约谈办法〉的通知》(银政办发〔2018〕38号)

(五十三)《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关于大力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银政办发〔2018〕51号)

(五十四)《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城市道路环卫“以克论净”深度洁净实施方案〉的通知》(银政办发〔2018〕218号)

(五十五)《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机构改革涉及市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银政规发〔2019〕2号)

(五十六)《银川市人民政府 银川警备区关于印发〈银川市贯彻落实自治区征集高素质兵员激励政策实施办法〉的通知》(银政规发〔2019〕3号)

(五十七)《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加油站智能远程监管系统(物联网监管系统)推广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银政办规发〔2019〕10号)

(五十八)《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入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银政办规发〔2020〕7号)

(五十九)《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银川市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银政办规发〔2020〕6号)

(六十)《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加快推进银川市主食厨房建设提升食品安全保障水平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银政办规发〔2020〕8号)

(六十一)《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银川市优化规范停车场管理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银政办规发〔2020〕10号)

(六十二)《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银川市税费保障办法的通知》(银政办规发〔2020〕12号)

(六十三)《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跨境电子商务发展的意见》(银政规发〔2020〕1号)

(六十四)《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银川市关于深化商事制度改革进一步为企业松绑减负激发企业活力实施方案的通知》(银政办规发〔2021〕2号)

(六十五)《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银川市医疗保险按病组分值结算定点医疗机构住院医疗费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银政办规发〔2021〕3号)

(六十六)《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银政办规发〔2021〕7号)

(六十七)《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完善提升全市环卫管理工作水平若干指导意见的通知》(银政规发〔2021〕1号)

(六十八)《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农村重度残疾困难人口救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银政规发〔2021〕3号)

(六十九)《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银川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银政办规发〔2021〕6号)

(七十)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银川市深入推进辖区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工作实施意见(暂行)》的通知(银政办规发〔2021〕8号)(有效期延长至2025年8月30日)

(七十一)《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宣布失效和修改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银政发〔2022〕19号)

(七十二)《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银川市科技计划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银政办规发〔2022〕1号)

(七十三)《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社会力量投资建设生态公益林建设补偿办法〉〈银川市生态公益林养护管理补偿办法〉的通知》(银政规发〔2022〕1号)

(七十四)《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银川市商服用地变更为居住用地管理办法〉的通知》(银政办规发〔2022〕3号)

(七十五)《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银川市经济困难家庭子女高等教育阶段就学救助办法〉〈银川市经济困难家庭和部分优抚对象及特殊困难群体冬季采暖费补贴办法〉的通知》(银政办规发〔2022〕4号)

(七十六)《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银川市消费需求促进年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银政办规发〔2023〕1号)

(七十七)《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银川市进一步支持企业科技创新促进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银政办规发〔2023〕2号)

(七十八)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银川市关于推进闲置低效用地盘活利用促进园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银政办规发〔2023〕3号)

二、市人民政府决定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一)《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城

市供热保障统筹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银政发〔2005〕81号)

(二)《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新建商品房配套设施交付使用管理的意见的通知》(银政办发〔2016〕79号)

(三)《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控辍保学工作提高义务教育巩固水平的通知》(银政办规发〔2018〕10号)

(四)《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沿黄科技创新改革试验区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银政办发〔2018〕148号)

(五)《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离岸孵化器和飞地科研成果育成平台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银政办发〔2018〕149号)

(六)《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进一步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促进现代粮食流通业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银政办发〔2011〕140号)

(七)《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银政发〔2016〕35号)

(八)《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银川市社区蔬菜直销店智慧化改造和标准化建设方案〉的通知》(银政办规发〔2021〕4号)

三、市人民政府决定宣布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一)《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切实稳定和促进就业工作的十条措施的通知》(银政办规发〔2020〕3号)

(二)《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银川市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幼儿园教师队伍稳定工作实施意见》(银政办规发〔2020〕9号)

(三)《银川市职工生育保险实施办法》(银政发〔2010〕205号)

(四)《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银政规发〔2019〕4号)

(五)《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新建城镇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规划建设及货币化统筹配建意见的通知》(银政办规发〔2020〕11号)

四、市人民政府决定修改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银川市农村重度残疾困难人口救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银政规发〔2021〕3号)

(一)删去第七条中的“具有银川市农村户籍”。

(二)将第十二条修改为：“救助对象实行月度复核渐退制。各乡镇人民政府每月对救助对象进行初核，各县(市)区民政局复核低保取消、受助类别转换、人员死亡等情况，核减不符合条件人员；各县(市)区残联复核残疾等级变更、残疾人证注销等情况，核减不符合条件人员。”

(三)删去第六条、第十四条、第十八条。

(四)将第十五条修改为：“收益执行非税收入收缴分离制度，银川市乡村振兴局为执收单位，

开具财政非税收入票据。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负责协调企业将1000万元收益分四次(每次250万元)，于每年1月、4月、7月、10月上旬，上缴至银川市财政局收入专户。”

(五)将第十六条修改为：“救助资金由市乡村振兴局申报市本级财政预算，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各县(市)区每月按照实际救助人数向市乡村振兴局申请救助资金。市财政局按照市乡村振兴局提交的分配计划将救助资金及时转移支付至各县(市)区。各县(市)区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确定救助资金预算执行部门，并按月将救助资金发放到救助对象个人账户(对于没有民事行为能力能力的残疾人，视情况而定)。”

(六)将第二十条修改为：“经办机构不得向救助对象收取任何管理或服务费，也不得列支工作经费。”

此外，对相关条文顺序和个别文字作了调整和修改。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银川市鼓励社会资本参与荒漠化防治 推进以地换林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

银政规发〔2023〕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银川市鼓励社会资本参与荒漠化防治推进以地换林指导意见(试行)》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银川市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鼓励社会资本参与荒漠化防治 推进以地换林指导意见（试行）

为贯彻落实银川市《关于深入推进山林权改革加快植绿增绿护绿步伐的实施方案》（银党办〔2021〕75号），鼓励社会资本参与荒漠化防治，激发社会资本投资林业、发展林业的活力，实现国土增绿、林业增效、农民增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科学绿化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19号）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山林权改革专项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引导社会资本进山入林推进以林养林以地换林指导意见》（宁山林权改办发〔2021〕11号）规定，结合银川市实际，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荒漠化综合防治和推进“三北”等重点生态工程建设的重要讲话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自治区十三届五次全会和银川市十五届九次全会精神，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以高品质生态环境支撑高质量发展，着力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着力加强生态保护修复监管，切实发挥银川市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中的示范引领作用。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坚持政府主导、公众参与，鼓励企业和社会各界积极参与荒漠化防治，进一步营造全社会植绿增绿护绿氛围，推进国土绿化由高速增长转为高质量发展，巩固和提升国家森林城市、生态园林城市创建水平，全面改善人居

生态环境质量。

（二）基本原则

——坚持科学谋划、规划引领。坚持规划引领，维护生态平衡，改善生态环境，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将荒漠化防治重点项目、林业产业及林下经济发展的空间需求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和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在符合法律法规政策和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合理安排荒漠化防治区域内各类空间用地规模、结构、布局，并明确市场主体投资方向、重点领域和范围。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着力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加大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力度，拓宽“绿水青山”转化“金山银山”的路径。

——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发挥各级政府的主导作用，加大管理、投入和监督力度，为市场主体投资荒漠化防治营造公平公正的投资环境，增强市场主体参与的获得感和荣誉感，促进全社会关心支持荒漠化防治事业。

——坚持用途管制、依法实施。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统筹考虑自然生态整体性和系统性，开展科学评估，强化用途管制，严禁任意改变用途，杜绝不合理开发建设活动对生态环境的破坏。

二、准入条件

（一）鼓励国有企业发挥带头作用，支持各类市场主体流转、承包“四荒地”造林，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引用新品种、新技术、新方法因地

制宜开展荒漠化防治，合理利用土地资源，实现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双赢。

（二）鼓励市场主体以国家政策为指导，以法律为依据，在确权、确地的前提下，按照依法、自愿、有偿的原则进行土地流转、承包（耕地除外）。

（三）市场主体应根据《造林技术规程》《国土绿化项目作业设计管理规定（试行）》《森林抚育作业设计规定》等相关要求科学编制作业设计文本，坚持尊重自然、适地适树的原则，科学开展营造林，严禁违规占用耕地绿化造林。

（四）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用途管制及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的要求，严格执行建设用地标准。

三、配套政策

（一）经济林用地配置。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充分利用土地资源。对市场主体流转、承包土地面积（耕地除外）在100公顷及以上的，合理配置30%的土地用于发展经济林，充分发挥经济林培育森林、保护生态、营造景观等多种功能和优势，大力发展与经济林紧密结合的观光采摘、农事体验、休闲游憩、林下经济等，进一步拓宽经济林产业发展领域，不断提高发展经济林的综合效益，保证市场主体基本能够以经济林养生态林，实现国土增绿、生态保护、促农增收。

（二）林业生产辅助用地配置。对流转、承包土地（耕地除外）造林的市场主体，结合林业生产实际需求，严格控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范围内按照《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标准》（试行）就地配置一定比例的林业生产辅助用地，尽可能兼顾多用途需求，推进资源复合利用，科学确定林业生产辅助用地规模，满足林业生产经营实际需求的必要性工程设施，切实保障森林经营活动依法有序开展。

（三）建设用地配置。结合国土空间规划和计划建设用地指标，对签订5年以上土地流转、承

包合同并集中连片开展国土绿化、生态修复达到一定规模和预期目标的市场经营主体，允许依法依规取得一定份额的建设用地使用权，用于林下种养、森林康养、生态旅游、经济林及林产品加工等生态产业开发。其中造林面积集中连片且达到100公顷及以上的，可配置造林总面积3%（不超过5公顷）计划建设用地指标；造林面积集中连片且在100公顷以下的，可配置造林总面积1.5%的计划建设用地指标，保障市场主体生产经营需求。市场主体造林面积必须经行业主管部门验收合格，若验收不合格或未能进行造林，或造林面积不达标，或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时，无偿收回已配置的计划建设用地指标。

建设用地配置方式：建设用地配置可采用划拨、出让、出租等方式。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要求下，其中符合公益性使用条件且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经其所有者职责代理履行主体依法批准，可以以划拨方式配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用于商业、旅游、娱乐等经营性的用地，须采用招标拍卖挂牌的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出让土地使用权根据法律规定，按用途分有不同的年限。对于符合出租条件的建设用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租赁程序可参照出让程序实施，由其所有者职责代理履行主体与土地使用者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租赁合同。

四、申报流程

（一）市场主体必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造林技术规程》《国土绿化项目作业设计管理规定（试行）》《森林抚育作业设计规定》等相关要求，科学编制作业设计文本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核。

（二）符合准入条件，由参与的市场主体提出土地性质核查申请，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土地性质核查证明后报市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建设用地指标，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根据申请者提出的内容，核准计划建设用地指标，并与市场主体签订以地换林协议书，明确约

定造林面积、类型、范围等。

(三)行业主管部门对市场经营主体造林规模和预期目标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证,市场经营主体持验收证依法办理用地审批和供地手续。

五、保障措施

(一)产权激励模式。市场主体投资荒漠化防治达到一定规模和预期目标的,经审批允许其依法依规取得一定份额的自然资源资产使用权,从事生态产业开发,并依法获得土地使用权等相关权益。

(二)要素保障政策。以林地综合利用、发展生态旅游、异地配套建设用地等模式,大力培育新型绿化经营主体、增加绿化投入、提高绿化效率、加快绿化步伐,对林下种养、森林康养、生态旅游、经济林及林产品加工设施用地审核审批开启绿色通道,为市场主体投资发展林业产品营造良好环境,引导市场主体投资国土绿化。

(三)财税金融政策。市场经营主体依法享受法律规定的各类税收政策,充分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政策性林权担保作用,加大对涉林企业、乡村集体、经营大户、家庭农场和个体林农政策性融资担保服务支持力度;已完成林权制度改革、产权明晰、管理正常的林地,市场主体可自主选择购买森林保险,防范和保障受损森林资源及时得到恢复,降低林业投融资的风险,促进林业持续经营;林下种养、采集加工、林下产品、林下经济、森林景观利用、品牌培育、国土绿化建设等享受相应财政扶持政策补助,如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林业贷款贴息等;造林符合《银川市社会力量投资建设生态公益林建设补偿办法》《银川市生态公益林养护管理补偿办法》补偿条件的,可享受市财政造林补贴和养护补贴。

(四)择优引入社会资本。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对市场主体相关信息进行核实,择优引入社会资本,依法依规确定市场主体暨自然资源资产使用权人,并签订荒漠化防治协议和土地出让合同等自然资源资产配置协议,明确各方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项目基本情况、市场主体遴选结果等相关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告或公示。

(五)加强监督管理。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加强对市场主体行为的监督,指导市场主体遵守国家有关政策法规,严守耕地保护红线,严禁耕地“非农化”“非粮化”,严格城镇开发边界外的空间准入,落实国家有关空间准入规则,严格林地用途管制。指导市场主体按照相关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实施荒漠化防治项目,及时纠正项目实施中不科学、不规范或影响生态环境安全的问题,推动林业发展精细化管理。严禁破坏、污染、圈占、闲置、撂荒林地,防止破坏生态环境、森林资源和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等违法违规行为,促进林业市场主体持续健康发展。

(六)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媒体优势,加大宣传力度,广泛宣传以地换林相关政策,让市场主体充分了解参与内容、方式、程序及投资回报等相关政策,努力提高全民绿化意识,营造良好社会风尚。发挥政府主导作用,加强统筹协调,做好政策宣传讲解,增强群众的生态保护意识,引导市场主体参与到植绿增绿护绿中来。

六、法律责任

(一)对提供虚假数据、材料或以其他方式不正当手段取得建设用地指标的,依照有关规定追回建设用地指标,并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二)市场主体通过本意见依法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林地种植、养护等义务,不得擅自改变造林面积、位置等,违反本意见规定或拒不履行合同约定,由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限期未恢复的,由相关部门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法律文书的约定追究其违约责任。

(三)有关单位相关工作人员存在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七、试行日期

本意见自2024年2月3日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2月2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银川市火灾事故调查处理规定的通知

银政办规发〔2023〕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银川市火灾事故调查处理规定》已经市人民政府第4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火灾事故调查处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工作，促进落实消防安全责任，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火灾事故调查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要求，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较大火灾事故和造成人员死亡或者产生社会影响的一般火灾事故的调查处理。重大及以上火灾事故调查处理按照自治区、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法律、法规和规章对森林草原、铁路、交通、民航、矿井地下部分和军事设施等的消防工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应当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及时、准确地查清事故经过、事故原因和事故损失，查明事故性质，认定事故责任，总结事故教训，提

出整改措施，并对事故责任者依规依纪依法追究责任。

第四条 负责火灾事故调查处理的人民政府应当依照本规定，严格履行职责，及时、准确地完成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工作。事故发生地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支持、配合上级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的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并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干涉火灾事故的依法调查处理。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及评估所需的工作经费，纳入本级政府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第二章 调查组织

第五条 造成人员死亡或者产生社会影响的一般火灾事故，由事故发生地县（区）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调查处理；较大火灾事故或者有重大社会影响的一般火灾事故，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

府负责组织调查处理；必要时，市级人民政府可以提级调查由下级人民政府负责调查处理的火灾事故。

未造成人员伤亡的一般火灾事故，由县（区）级人民政府视情决定是否成立调查组。

自火灾事故发生之日起7日内，因事故伤亡人数变化导致事故等级发生变化的，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由相应人民政府组织调查处理。

跨行政区域的火灾事故，由最先起火地的人民政府负责组织调查处理，相关行政区域的人民政府予以协助。对火灾事故调查处理职责权限存在争议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决定。

开发区管理机构、工业园区管理机构等政府派出机关，依据授权履行相关职责。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火灾事故调查处理需要及时组织成立火灾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调查组），也可以授权或委托消防救援机构等有关部门组织调查组进行调查。

第七条 调查组的组成应当遵循精简、效能的原则。

调查组一般由人民政府、消防救援、应急管理、公安、住房城乡建设、市场监管、工会等相关职能部门组成，根据火灾事故具体情况和调查需要，可以由其他相关职能部门派员参加。必要时应邀请纪检监察机关、人民检察院介入调查。

调查组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聘请有关专家参与调查。

第八条 调查组实行组长负责制，调查组组长由负责火灾事故调查处理的人民政府指定，一般由人民政府分管消防工作的负责人担任，副组长由本级消防救援机构负责人担任；人民政府授权消防救援机构组织调查的，组长由本级消防救援机构负责人担任。调查组组长主持调查组工作。

调查组根据具体情况和工作需要可下设技术组、管理组、综合组和责任追究组等工作小组，各小组组长由事故调查组组长确定。

第九条 调查组成员应当具有火灾事故责任调查所需要的知识和专长，并与所调查的火灾事故无直接利害关系。

第十条 调查组应当履行下列工作职责：

（一）查明火灾事故发生的经过、直接原因和间接原因、蔓延扩大原因，查明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

（二）认定火灾事故的性质和火灾事故责任；

（三）提出对火灾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理建议；

（四）总结火灾事故教训，提出防范和整改措施；

（五）提交火灾事故调查报告。

第三章 事故调查

第十一条 调查组有权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与火灾事故有关的情况，并要求其如实提供相关文件、资料、电子证据，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

火灾事故发生单位的负责人和有关人员在火灾事故调查期间不得擅离职守，应当随时接受调查组的询问，如实反映有关情况。

第十二条 调查组应规范履行现场封闭、调查询问、现场勘验、物证提取、检验鉴定、现场实验等调查程序，实施调查取证。

第十三条 调查组应在查清起火原因的基础上，调查火灾发生的诱因和导致火灾蔓延扩大的成因，查实有关单位和个人有无违反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的行为和问题，分析厘清使用管理、工程建设、中介服务、消防产品质量、政府部门监管等责任。

对政府及有关部门负责人和工作人员涉嫌履责不力，失职渎职的问题和追究刑事责任的人员线索，按照有关规定，移送相关部门处理。火灾事故调查中发现涉嫌犯罪的，调查组牵头调查部门应当依照《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向公安机关进行移送，公安机关应当依法立案侦查。

第十四条 调查组成员在调查工作中应当秉公持正、恪尽职守，遵守工作纪律，保守工作秘密，自觉接受监督。未经调查组组长审批同意，不得

擅自发布有关火灾事故调查处理情况的相关信息。

调查组应当在调查期间公开举报电话、信箱或者电子邮件地址，受理相关举报，及时组织核查处理，并为举报者保密。

对不遵守调查纪律、保守调查秘密的调查组人员，以及拒不配合调查、提供失实证据的人员，应当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第十五条 调查组可以根据需要，委托具有国家规定资质的单位开展技术鉴定，委托依法设立的价格认定机构对火灾直接经济损失进行价格认定。

第十六条 调查组应当自火灾事故发生之日起60日内，完成事故调查，提交火灾事故调查报告；情况复杂疑难的，经负责火灾事故调查处理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延期，延长期限最长不超过60日。

下列时间不计入事故调查期限，但应当在报送事故调查报告时向负责事故调查处理的人民政府说明：

- (一) 瞒报、谎报、迟报事故的调查核实所需的时间；
- (二) 因事故救援无法进行现场勘查的时间；
- (三) 挂牌督办、跟踪督办的事故的审核备案时间；
- (四) 技术鉴定所需的时间。

第十七条 火灾事故调查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 (二) 事故发生经过和救援情况；
- (三) 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 (四) 事故发生的原因和事故性质；
- (五) 事故责任认定以及对责任人的处理建议；
- (六) 整改措施及建议；
- (七) 其他与火灾有关的内容或事项。

火灾事故调查报告应当附带有证据材料，调查组成员应当在火灾事故调查报告上签名。火灾事故调查组成员对调查报告有不同意见的，应在签名后，附专页说明不同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第四章 事故处理

第十八条 负责组织调查处理的人民政府应当在收到火灾事故调查报告之日起15日内作出批复，并抄送有关部门和单位。

对于危害公共安全且有较大社会影响的火灾，负责组织调查处理的人民政府或受委托的消防救援机构应当约谈火灾发生地属地政府、有关部门、火灾事故发生单位负责人。

有关部门应当按照政府的批复，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对火灾事故发生单位和有关人员，以及对负有火灾事故责任的国家工作人员进行处理。

火灾事故发生单位，应当按照负责火灾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的批复，对本单位负有火灾事故责任的人员，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第十九条 火灾事故发生单位和有关部门应当认真吸取事故教训，督促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防止事故再次发生。自收到人民政府的批复60日内，将处理情况、采取措施等及时报送人民政府并抄送当地消防救援机构。

第二十条 除依法应当保密外，火灾事故处理情况应由负责火灾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本级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及时向社会公布。

火灾事故调查处理的有关材料应当按照国家档案管理有关规定归档保存。

第五章 整改评估

第二十一条 较大及以上火灾事故调查报告自批复同意之日起1年内，由负责组织调查处理的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成立评估组或者授权本级消防救援机构开展评估工作，对火灾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

根据工作需要，评估工作组可以聘请相关专业技术服务机构或者专家参加评估。

第二十二条 评估结束后，应当形成评估报告，除依法应当保密外，评估结果应当及时向社

会公布。评估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评估工作的组织及开展情况；
- （二）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 （三）火灾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 （四）评估组评估结论和建议。

第二十三条 对火灾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责任单位及有关责任人员处理意见不落实或拖延滞后的，由评估组将问题线索，按照管理权限，移交有关单位或纪检监察机关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期间，因工作不到位，又发生同类火灾事故的，应从重从严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 （一）“一般火灾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火灾事故。

（二）“较大火灾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火灾事故。

（三）“重大火灾事故”，是指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火灾事故。

（四）“特别重大火灾事故”，是指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火灾事故。

（五）本规定中，15日内（包含15日）期限指工作日，不含法定节假日；15日以上期限是指自然日，包含法定节假日。

（六）本规定中所称的“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自2023年12月2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12月20日（有效期为3年）。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 银川市人民政府保留（取消）的证明事项清单 （2023—2024年）的通知

银政办规发〔2023〕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银川市人民政府保留（取消）的证明事项清单（2023—2024年）》已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手机扫描二维码查看附件）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银川市实行告知承诺制涉企审批事项和证明事项清单（2023年）的通知

银政办发〔2023〕10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银川市实行告知承诺制涉企审批事项和证明事项清单（2023年）》已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手机扫描二维码查看附件）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加快融入和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工作专班的通知

银政办发〔2023〕11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决策部署，确保《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关于加快融入和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实施意见》（宁党发〔2022〕25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融入和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

行动方案的通知》（宁政办发〔2023〕29号）各项措施落实落细、落地见效，根据自治区政府主要领导批示精神，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决定成立银川市加快融入和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工作专班（以下简称工作专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专班组成人员

组 长：陶少华 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组长：麦欣甫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王向豫 市委常委、副市长

孙梦蛟 市委常委、副市长

吴琦东 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

陈艳菊 副市长

李全才 副市长

成 员：李国强 市人民政府秘书长

刘艳峰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办公室主任

侯自强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黄 瑾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潘玮璐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李 超 市公安局政委

井 胜 市民政局局长

杨爱军 市司法局局长

吴 静 市财政局局长

杨银山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局长

席静宜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李普光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孙 瀚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董建华 市水务局局长

邬 鹏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刘志勇 市商务局局长

章玉明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余晓平 市网络信息化局局长

张宁龙 市综合执法监督局局长

刘晓天 市统计局局长

王 喆 市金融工作局局长

张 静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局长

雷 静 市医疗保障局局长

李炳杰 市智慧城市管理指挥中心
主任

王利宏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任

贺 文 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
银川供电公司总经理

冯德旺 金凤区人民政府区长

李 颖 西夏区委常委、
常务副区长

杨玉龙 灵武市人民政府市长

雒越强 永宁县人民政府县长

刘炳炳 贺兰县人民政府县长

按照市长负责制工作要求，各副市长负责做好分管领域妨碍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政策措施清理工作。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负责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成员单位负责人如有变动，由接任工作的负责同志接替，不另行发文。工作专班可根据工作需要调整成员单位。

二、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统筹协调银川市推进落实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工作，研究提出具体措施，协同推进重点任务，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加强会商沟通、信息共享、督导检查。组织开展妨碍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各种规定和做法自查清理工作，推动开展各领域清理整治专项行动。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工作规则

(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负责贯彻落实银川市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统筹协调工作。不定期召开工作协调会议，由组长或副组长主持。成员单位可根据工作需要提出召开会议的建议。会议可召集部分成员单位参加，也可邀请其他有关部门或专家参加。以纪要形式明确会议议定事项。重大事项按程序向市委、市政府请示报告。

(二)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组织开展妨碍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

规定和做法自查清理工作。积极开展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依法查处不正当竞争行为，配合自治区开展反垄断线索摸排。组织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及时清理废除含有地方保护、市场分割、指定交易、招标采购领域等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规范不当市场竞争和市场干预行为。

(三)各成员单位要认真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融入和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行动方案的通知》(宁政办发〔2023〕29号)中明确的各项任务，做好本领域妨碍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规定和做法自查清理工作，逐月报送工作进展。完成阶段性工作任务后，及时向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市场监督管理局报告情况。

四、工作要求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要履行好银川市推进落实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工作专班办公室职责，加大统筹协调力度，加强跟踪督促落实，及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情况。各成员单位要互通信息、密切配合、相互支持、形成合力，根据职责分工不折不扣落实相关任务和议定事项，积极总结推广经验做法，及时排查处置典型案例，加强宣传引导和舆论监督，将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各项重点任务落到实处。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银川市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和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银政办发〔2023〕11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银川市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和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银川市政务信息化项目的统筹管理，推进项目建设集约节约、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9〕57号）、《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投资管理办法》（宁政规发〔2020〕7号）、《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务信息化项目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暂行）》（宁发改高技〔2019〕444号）、《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试行）》（宁数办发〔2023〕6号）及《银川市政府投资管理实施细则》（银政办发〔2020〕66号）等有关规定，结合银川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务信息化项目是指银川市党委、人大、政府、政协、纪委监委、法院、检察院及其直属各部门，以及法律法规授权具有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等机构，使用各级财政资金新建、扩建、改建、运维以及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产生的各类信息化项目。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政务信息化系统是指政务信息化项目中电子政务网络、业务信息系统、信息资源库、信息门户等符合《政务信息系统定义和范围》（GB/T 40692-2021）规定的系统。

第四条 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应当坚持统筹规划、上下协同、共建共享、安全可靠、源头把控、闭环管理的原则，落实信息化建设与网络安全“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运行”的要求，做好密码测评、密码整改及网络安全防护等工作。

第二章 工作职责

第五条 银川市推进“数字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作为银川市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部门（以下简称项目建设管理部门），履行以下职责：

（一）建立健全银川市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机制，制定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

（二）组建项目必要性与技术审查专家库，同时可根据实际需求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审查，严格按照自治区有关要求，对银川市各单位项目建设必要性、可行性以及数据资源共享开放性和信创合规性等进行审查。

（三）负责会同财政、审批等部门结合信息化项目专项资金情况和已批复项目成熟程度，确定政务信息化项目计划及相应预算资金安排，将政务信息化项目依序列入市本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投资计划，统一提交市政府研究审定。

（四）对银川市政务信息化项目进行备案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备案信息的监督检查。

（五）按要求向自治区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部门报送银川市项目备案信息。

第六条 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作为项目立项审批部门负责银川市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审批、指导、监督、验收和绩效管理等工作。

第七条 银川市财政局负责银川市级政务信息化项目的预算管理、资金安排和监督检查。

第八条 银川市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作为网络安全主管部门负责银川市级政务信息化项目的网络安全审查。

第九条 银川市公安局、密码管理局、国家保密局、审计局等部门，按照工作职责，做好项目建设内容的指导、监督、检查等工作。

第十条 项目建设单位负责项目的需求申报、招标采购、建设实施、资金使用、备案提交、测评整改、组织验收、资产管理等相关工作。

第十一条 各县（市）区、各园区、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本辖区、本行业、本领域政务信息化系统的项目规划、建设，做好信息共享，避免重复建设。

第三章 项目统筹和共性能力建设

第十二条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试行）》（宁数办发〔2023〕6号）规定，项目建设总体由自治区统筹规划。重点基础性、公共支撑性项目的设施、应用、能力，原则上由自治区统一建设，各级人民政府、各单位不再单独建设。原则上由自治区统一建设的内容参见《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试行）》（宁数办发〔2023〕6号）。

第十三条 鼓励银川市各单位，针对共性能力建设的空白领域，经请示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同意，由市级项目建设管理部门上报自治区推进“数字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意后，按照自治区相关标准先行建设，形成共性支撑能力，推广至全区复用。

（一）银川市行业主管部门应统筹规划本行业政务信息化系统建设，原则上银川市行业主管部门建设的政务信息化系统，应满足银川市本行业各单位使用需求，银川市各县（市）区、各部门不再单独建设。

（二）各单位在项目设计和实施中，应与自治区重点基础性、公共支撑性项目在接口、标准等方面保持一致，与自治区行业主管部门数据标准保持一致，同步做好系统对接和数据互通，避免

出现“数据孤岛”。

第十四条 需求分析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编制应当包含信息资源目录，原则上全目录共享，不予共享的目录须注明相关法律、法规或政策依据。信息资源共享的范围、程度以及网络安全情况是确定项目建设投资、运行维护经费和验收的重要依据。

第四章 项目审批和备案

第十五条 新建、扩建、改建的项目统一实行审查制度。对以下几种情况，除另有特殊规定外，原则上不受理申请：

（一）含有机房、网络、云平台、服务器、基础软件等信息化基础设施和办公电子设备（非涉密项目一律依托自治区或银川市统一的电子政务内网或外网、云平台等基础设施建设）；

（二）未获得上级主管部门准许的；

（三）不符合政务信息资源共享要求，未提供数据资源目录的；

（四）属于重复设计、开发的（鼓励使用现有成熟软硬件技术，需自行开发的必须说明原因、理由）；

（五）现有同类型在建项目未完成竣工验收的；

（六）新建系统与现有系统未充分整合的；

（七）未明确系统安全防护和商用密码防护的。

第十六条 项目建设单位在申报立项前，应编制《项目需求分析报告》和《银川市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申报表》进行报送审查。

（一）市本级项目投资概算在500万元以下的，属于行业项目的，由自治区行业主管部门出具意见书后，分别报市级网络安全主管部门和项目建设管理部门进行审查；属于综合类项目的，由牵头单位分别报市级网络安全主管部门和项目建设管理部门进行审查。投资概算500万元（含）以上的，由市级项目建设管理部门将《项目需求分

析报告》报自治区推进“数字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必要性与技术审查。

(二)各县(市)区项目投资概算在500万元以下的,属于行业项目的,经银川市行业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后,由市级行业主管部门报自治区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并出具意见书后,分别报市级网络安全主管部门和项目建设管理部门进行必要性和技术审查;属于综合类项目的,由牵头单位分别报市级网络安全主管部门和项目建设管理部门进行必要性和技术审查。投资概算500万元(含)以上的,由市级项目建设管理部门将《项目需求分析报告》报自治区推进“数字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必要性与技术审查。

(三)其他工程类项目中信息化建设内容超过200万元的,应将信息化建设内容单独编制《项目需求分析报告》和《银川市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申报表》参照上述条款进行审查。

第十七条 《项目需求分析报告》审核通过后,项目建设单位报市政府专题会议研究,研究同意后项目建设单位按照要求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报市级项目建设管理部门审核,市级项目建设管理部门组织有关部门、专家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评估后出具审核意见,审核通过后,由项目建设单位报项目立项审批部门审批。

总投资3000万元以上的政务信息化项目,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总投资3000万元(不含)以下,1000万元以上的项目,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总投资1000万元(不含)以下的项目,直接编制初步设计(代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

第十八条 项目立项审批部门批复后,项目建设单位应加强项目前期工作管理,确保达到规定要求,并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需求分析报告以及附具的其他文件的真实性负责。除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外,项目建设

单位应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进行项目审批申报,项目审批部门通过在线平台生成的项目代码办理项目审批手续。

第十九条 自治区项目建设管理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和市级各审核审批部门关于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需求分析报告的批复文件和审查意见是项目立项和资金安排的前提和重要依据。批复中核定的建设内容、规模、标准、投资概算、招标事项和其他控制指标必须严格遵守。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内容与建议书批复内容有重大变更的,需重新报批建议书。初步设计的编制内容与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内容有重大变更或变更投资超出已批复总投资额度10%的,重新报批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的编制内容与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内容有少量调整的且调整内容未超出已批复总投资额度10%的,在提交初步设计时以独立章节对调整原因及内容等进行说明。

第二十条 市级项目建设管理部门对照项目批复情况,严格按照《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712号)的规定,将符合列入市本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投资计划的信息化项目会同财政、审批等部门对项目优先级进行梳理,由市级项目建设管理部门梳理汇总意见,结合政务信息化专项资金安排情况列入年内市本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投资计划,报市政府研究审定。项目建设管理部门同步做好政务信息化项目储备库建设工作,对未能列入建设投资计划的项目,列入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储备库,储备库项目实行两年滚动管理。

第二十一条 所有项目建设管理统一实行“全口径”备案制度。银川市级各部门、各县(市)区项目建设单位直接向市级项目建设管理部门备案,由市级项目建设管理部门统一报自治区推进“数字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备案。银川市属国有企业信息化项目经银川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汇总后向市级项目建设管理部门备案。

(一)运行维护资金使用情况应在一个预算年

度结束后一个月内进行备案；新建、改建、扩建和政府购买服务类项目应在完成项目招标后一个月内进行备案；备案信息发生变更后，应在一个月内向市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部门更新备案信息。

(二) 备案信息应包括：

1. 新建、改建、扩建类项目：项目名称、主要功能、中标单位、结算金额、审批部门、资金来源、信息资源目录、信息共享开放、政务信息化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备案情况、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情况。改建、扩建类项目还应提交前期项目第三方后评价报告等。

2. 购买服务类项目：项目名称、服务内容、中标单位、结算金额、审批部门、资金来源、服务期限等。

3. 运行维护类项目：项目名称、运维服务内容、中标单位、结算金额、资金使用情况等。

4. 其他应备案内容。

第五章 资金管理

第二十二条 银川市财政局负责政务信息化项目专项资金的筹集、拨付和监督管理等工作，依据银川市本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投资计划向项目建设单位拨付资金。

第二十三条 银川市审计局依法对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进行审计。

第二十四条 购买服务类信息化项目应在申请财政预算前，报项目建设管理部门进行审核，审核意见作为预算申请的依据之一。

第二十五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加强对项目资金的管理，要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制度，严格按照各级有关规定使用财政资金，确保项目资金专账管理、专款专用和安全，严禁截留、挤占、挪用、骗取政务信息化专项资金。

第六章 项目验收和绩效评价

第二十六条 银川市政务信息化项目按照“谁建设、谁验收”的原则，项目验收由项目建设单位组织。政务信息化项目验收分为初步验收和竣工验收，初步验收由项目建设单位自行组织。项目通过初步验收、按照相关规定试运行不低于一个月，编制完成信息资源目录并与银川市政务数据共享平台实现数据对接，满足验收条件后，经项目建设管理部门同意，项目建设单位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专家进行竣工验收，出具验收报告，报市级立项审批部门。

第二十七条 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政务信息化项目不得正式投入使用。验收不合格的项目应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暂停政务信息化项目申报资格，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投资管理办法》（宁政规发〔2020〕7号）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二十八条 政务信息化项目竣工后，项目建设单位尽快办理工程价款结算、决算、资产登记和清理项目结余财政资金，结余财政资金一律缴回银川市财政。

第二十九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项目通过验收并投入运行后12至24个月内，依据国家、自治区政务信息化建设管理绩效评价有关要求，开展自评价，并将自评价报告报送市级项目建设管理部门，建设管理部门对自评价报告进行审查。

第七章 项目运维

第三十条 政务信息化项目运维按照“谁使用、谁运维”的原则，建成在用项目由使用单位申请运维经费，运维费经项目使用单位自行评审确定后报项目建设管理部门审核，运维经费纳入使用单位部门预算。对未通过竣工验收及不符合共建共享要求的项目，不予安排运维经费。原则

上不得新增非涉密的网络、机房、服务器等基础设施采购和运维。鼓励采用服务外包方式购买运维服务。

第八章 建设和监督管理

第三十一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建立健全责任制和项目管理制度，明确项目实施机构和项目负责人，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政府采购、工程监理、合同管理等制度，应当接受项目立项审批部门及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配合做好绩效评价、跟踪监督、审计等工作，如实提供项目建设有关资料 and 情况，不得拒绝、隐匿、瞒报。

第三十二条 市级项目建设管理部门、立项审批部门、财政部门、网络安全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项目是否符合政务信息共享的要求，以及项目建设中招标采购、资金使用、密码应用、网络安全等情况实施监督管理。发现违反国家或自治区有关规定、批复要求，不按规定履行审查、审批、备案等相关程序，市级项目建设管理部门和项目审批部门应当要求项目建设单位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市级项目建设管理部门和项目审批部门可以会同有关部门对其进行通报批评，暂缓安排建设计划或运维资金，不予提供云网资源，暂停项目建设，直至终止项目。

第三十三条 财政部门应配合做好对运维、政

府购买服务类项目备案信息的监督检查，将检查结果与项目绩效评价和项目后评价结果共同作为下一年度安排政府投资和运行维护经费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四条 建设单位及使用单位应加强对参与政府信息化建设、运营企业的规范管理，确保政务系统和数据安全边界清晰、职责明确、责任落实。

第三十五条 相关部门、单位或个人因违反相关规定，或因管理不善、弄虚作假造成严重超概算、质量低劣、重复建设、资源浪费、安全事故或者其他责任事故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规依纪依法追责问责。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银川市政务信息化项目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银网信规发〔2022〕1号）同时废止。本办法实施前制定的有关规定若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具体解释工作由银川市推进“数字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承担。



（手机扫描二维码查看附件）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银政办发〔2023〕11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关于进一步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的实施意见》已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进一步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的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的意见》（以下简称监督意见），完善统计监督机制，提高统计监督效能，服务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结合工作实际，就进一步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自治区党委和政府关于统计改革发展的决策部署要求，坚持依法统计依法治统，加快构建系统完整、协同高效、约束有力的统计监督体系，着力增强统计工作的科学性、权威性，切实提高统计数据质量，坚决遏制“数字上的腐败”，为服务和推动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统计保障。

二、重点措施

（一）落实统计督察要求

1. 落实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意见》《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办法》《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督察工作规定》，切实担负起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主体，不断强化对统计领域公权力行使的监督，把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落到实处。严禁通过下达指标、提醒、打招呼等方式干预统计工作；严禁以“调度”之名行“干预”之实；严禁参与甚至主导干预企业独立报送统计数据；严禁采用会议、微信、电话、发放补贴等方式，强令、授意、指使企业报送虚假数据甚至直接代填代报企业统计数据等；严禁为了骗取荣誉、招商引资、地方排名干预统计数据。

2. 配合做好统计督察。主动配合做好国家、自治区常规统计督察、统计督察“回头看”和专项统计督察，抓好国家统计督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压实各地各有关部门在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计工作的决策部署和履行统计职责、执行国家统计政令以及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等方面政治责任。聚焦督察重点，围绕统计督察内容，定期开展自查自纠。

（二）推进依法统计依法治统

3. 提高统计法治意识。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将统计法宣传教育纳入全民普法总体规划，指导普法责任单位向全社会普及统计法律知识。积极推动将统计法律法规纳入各级党校（行政学院）领导干部教育培训的必修课，提高广大干部依法组织、领导统计工作，带头遵守统计法律法规的自觉性和主动性。

4. 提升统计执法检查效能。制定实施年度统计执法检查工作计划，落实统计执法“双随机”抽查制度，加快填补统计执法空白，实现年度统计执法检查地区全覆盖、指标全覆盖。开展统计部门与工信、市场监管等行业主管部门的联合执法，积极探索对部门统计执法检查的有效方式。严格执行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相关规定，依规依纪依法查处统计违纪违法问题，严查利用职权实施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的责任人，对已经离任的同样要追究责任。

5. 加强统计数据质量核查。统计部门和各有关部门要全面、逐级落实本地区本部门统计数据质量审核责任，加强对源头数据的核实检查。根据统计调查制度的相关要求和核查对象的特点，针对源头数据报送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综合采用计算机程序自动核查、相关数据对比核查、综合数据校验核查等方式，对源头数据质量进行全面核查；积极采用现场核查、电话核查、问题线索核查等方式，对新增或变动的调查对象以及总量较大、数据波动异常的调查对象的源头数据

质量进行重点核查，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完整。按规定依法及时移送核查中发现的重大统计违纪违法问题线索。

6. 常态化开展违反统计法律法规的文件和做法清理工作。对各地各部门清理和纠正违反统计法律法规的文件和做法情况进行全面检查，不得将统计机构作为完成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目标责任单位，不得要求下级机构或调查对象按照指定数值填报数据，不得随意调用调查对象报送的统计数据作为各项评比表彰和资格认定依据，不得未经批准开展统计调查等。

7. 拓宽违法线索来源渠道。完善举报制度，通过 12345 投诉举报平台、来信来访、部门移送等多种渠道，扩大统计违纪违法问题线索来源，细化案件受理、查处和办理流程，及时有效处理举报线索。运用统计督察、巡察监督、审计督查、执法检查、数据核查等工作成果，提升发现问题线索的能力。

8. 强化统计领域信用建设。完善统计信用体系建设，推动正向激励与警示教育并重。加快落实《统计信用分级分类监管规定》，对统计调查对象实行差异化管理，形成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督机制。按照国家统计局《统计严重失信企业信用管理办法》，严格执行统计严重失信企业认定的标准和程序，按要求在“信用中国”公示并实施联合惩戒。

9. 加强统计基层基础建设。加快推进国家统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统计基层基础建设的意见》落地见效，以提高政府统计能力为根本目标，加强部门、基层统计机构、园区、企业统计基层基础规范化建设，完善统计业务规范，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

（三）依法独立履行监测评价职能

10. 深化经济运行情况监测。聚焦党的二十大作出的各项战略部署，紧紧围绕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提出的“三区建设”“四新任务”“五大战略”

等目标任务，认真做好数字经济、民营经济、文化产业、新材料、新能源、新食品加工等统计监测。围绕社会经济发展年度预期目标，对重点行业、重点领域运行情况开展监测分析，及时研判工业、固定资产投资、建筑业、房地产、服务业等月（季度）运行走势与特点，有效揭示经济发展中的结构性、苗头性和倾向性问题。

11. 强化重大风险预警分析。加强对经济社会发展中潜在风险的预警预判，按照“预判超前、分析精准”的统计服务要求，有针对性地提出建议。及时分析重大事件对经济社会产生的不良影响和冲击，促进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

（四）建立健全贯通协同配合机制

12. 健全统计监督协作机制。始终将统计监督放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中统筹谋划，进一步完善统计监督与纪检监察、派驻、巡察、审计监督等各类监督在信息沟通、线索移送、结果共享等方面的工作机制，加强经常性的沟通交流。

13. 深化统计监督信息共享。强化统计机构与政府经济管理部门协调联动，加强统计机构与发改、工信、商务、民政、市场监管、文旅、住建、科技、交通运输、生态环境、税务等部门间的数据共享，拓展信息共享范围和深度。

14. 加强统计监督结果运用。把统计监督与党管干部、纪检监察、追责问责结合起来，将统计监督结果及整改情况作为考核、评价、任免、奖惩领导干部的重要参考。科学分析、准确研判统

计监测评价、统计执法检查结果，及时向巡察机构提供被巡察地方（单位）涉嫌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等重要问题线索，提升统计监督质效。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各县（市）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的重要意义，认真落实监督意见要求，把加强党的领导贯穿统计监督工作各方面和全过程，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统筹推进，自觉接受统计监督。

（二）强化责任落实。各级政府要重视和支持统计监督工作，定期听取工作情况汇报。各有关部门要严格落实统计监督工作要求，认真履行部门统计职责，强化部门统计规范化建设，夯实统计工作基础，压实统计工作责任，确保统计数据质量。各级统计机构要切实担负实施统计监督主体责任，强化组织实施和综合协调，与各相关单位加强协作配合，及时协调解决问题，凝聚统计监督工作合力。

（三）强化工作保障。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将落实统计监督有关工作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做好经费保障。要加快统计现代化改革，推动科技赋能，建设智慧统计。要落实数据安全责任，切实保障和维护统计数据安全。



（手机扫描二维码查看附件）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银川市落实耕地保护网格化监管体系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政办发〔2023〕12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银川市落实耕地保护网格化监管体系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落实耕地保护网格化监管体系工作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耕地保护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六级”耕地保护网格化监管的通知》（宁政办发〔2023〕25号），强化各级政府耕地保护监管主体责任，构建“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全覆盖、无缝隙”的网格化监管体系，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推动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在全市有效落实，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目标

按照“自治区统筹、市县主责、乡镇主抓、村组落实”的耕地保护监管机制，进一步强化银川市人民政府、县（市）区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涉农街道办事处、农林场）、村（社区）

两委、村组耕地保护主体责任，明确各级政府、市直各部门在耕地保护监管工作中的职责，构建全市“属地管理、五级负责、全面覆盖、责任到人”的耕地保护网格化监管体系，推动耕地保护监管关口前移，管理向下延伸，实现耕地保护全方位、全覆盖、无缝隙监督管理。确保到2030年全市耕地保护目标不少于191.8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少于158.14万亩，全面建成174.9万亩高标准农田，实现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数量不减、质量提升、布局稳定。

二、组织领导

为进一步加强耕地保护网格化监管体系建设，落实耕地保护监督管理职责，建立健全各部门共同配合的耕地保护监管机制，成立由市自然

资源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局、财政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统计局、园林管理局、审批服务管理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葡萄酒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等协同配合的工作专班。各部门确定1名分管负责人作为专班成员，1名科级干部为联络员。

工作专班会议由市政府分管领导召集召开，定期听取各有关部门和各县（市）区工作情况，研究解决工作中发现的重点难点问题。专班具体工作由市自然资源局承担，会同各有关部门做好全市耕地保护网格化监管的统筹协调、定期研究、指导检查等工作；做好与自治区有关厅局对接沟通工作；沟通提出需要由市委、市政府研究解决的问题及相关建议；组织、协调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关工作落实；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监管体系

按照自治区统一安排部署，自治区为耕地保护监管体系第一级网格，银川市落实市、县（市）区、乡（镇、街道办事处、农林场）、村（社区）、村组五级耕地保护网格化监管体系，明确五级耕地保护监管范围、责任人和具体职责。

（一）二级网格

以银川市行政区域为单元建立二级网格，责任主体为市人民政府，监管责任人为市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负责全市耕地保护网格化监管工作的统筹协调和日常工作，定期研究耕地保护监管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及时向自治区报告耕地保护工作。

（二）三级网格

以各县（市）区行政区域为单元建立三级网格，责任主体为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责任人为各县（市）区政府县（市）区长，负责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制定本行政区域内耕地保

护监管责任，保障耕地保护监管资金和技术支持，全面研究四级、五级、六级上报的耕地保护问题；依法依规督促开展违法违规占用耕地问题整改；依法依规组织开展各类耕地保护问题整改工作；定期向市人民政府报告辖区内耕地保护监管情况，自觉接受监督考核。

（三）四级网格

以乡（镇、涉农街道办事处、农林场）行政区域为单元建立四级网格，责任主体为乡（镇）人民政府（涉农街道办事处），责任人为乡（镇）人民政府（涉农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人，负责开展耕地保护政策培训，每季度至少对责任范围内耕地开展一次巡查，及时汇总、分析、解决耕地保护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对责任范围内发生的违法违规占用耕地问题进行整改，对五级、六级监管责任人日常巡查、核实举证、问题整改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定期向上级监管责任人报告耕地保护工作，自觉接受监督考核。

（四）五级网格

以村（社区）行政区域为单元建立五级网格，责任主体为村（社区），责任人为村（社区）主要负责人，对本行政村范围内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负监管责任；每月至少对责任范围内的耕地开展一次巡查检查，及时发现、制止、报告耕地“非农化”“非粮化”行为；负责本责任范围内耕地保护监管责任牌和标志桩的日常管护；定期向四级监管责任人报告耕地保护工作，向六级监管责任人通报巡查检查发现的问题，督促及时整改；经常性开展耕地法律法规、政策措施的宣传教育，自觉接受监督考核。

（五）六级网格

以村组管辖区域为单元建立六级网格，责任主体为村组，责任主体为村组主要负责人，负责对本村组第六级耕地保护责任范围内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进行日常监督管护，每半月至少开展一次巡查，及时发现、制止、报告耕地“非农化”“非

粮化”行为，通过宁夏六级地保护监管手机 App 上报巡查、举证、整改等情况；对上级监管责任人和有关部门反馈的违法违规占用耕地疑似问题进行核实举证、整改落实；负责对责任范围内耕地保护标志桩进行日常管护；经常性开展耕地法律法规、政策措施的宣传教育，自觉接受监督考核。

四、部门职责

市直相关部门和各县（市）区按照职责分工，切实履行指导监督职责，协调解决重大问题、提出工作建议，协同推进耕地保护网格化监管各项工作做实做细做到位。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耕地保护的 policy 要求和安排部署，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监督管理临时用地和设施农业用地；加强耕地保护网格化监管体系建设，督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主体责任，对各级网络责任履行情况开展指导检查；强化耕地执法监察，严肃查处违法违规占用耕地问题，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定期会同农业农村等部门向市人民政府报告监测监管情况。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加强耕地质量保护和提升，提出作物种植布局规划，严格粮食生产功能区管理，完善土地流转管理，推进盐碱地改良治理和综合利用，强化撂荒耕地治理，巩固大棚房整治成果，会同自然资源部门依法依规处置宅基地违法违规占用耕地问题；会同自然资源部门做好耕地破坏鉴定、违法用地复耕验收工作。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正确处理耕地保护与发展建设的关系，在研究拟订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中落实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切实节约集约利用土地。配合自然资源部门对相关耕地违法违规案件进行检查。

市公安局：指导县（市）区公安部门依法受理自然资源部门移送的涉嫌刑事犯罪的案件，在

县、乡两级政府组织的违法占地拆除行动中维护稳定，对涉嫌违法犯罪的行为坚决予以打击。

市财政局：加大对耕地保护网格化监管工作的投入力度，各级财政将耕地保护网格化监管运行相关费用通过年度预算予以保障，确保耕地保护网格化监管工作正常运行。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落实耕地生态保护责任，积极开展土壤污染调查和防治，及时掌握和反馈全市耕地环境状况，确保全市耕地安全利用率达标。指导县（市）区生态环境部门做好耕地土壤生态保护工作，配合自然资源部门对相关土地违法违规和破坏耕地行为进行查处。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严格控制城乡建设、基础设施建设占用耕地，配合做好违法违规占用耕地问题整改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在交通基础设施规划、设计和建设中坚持集约节约用地，尽量避让永久基本农田。指导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建设、设计、施工等单位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政策。配合做好违法违规占用耕地问题整改工作。

市水务局：强化监管，指导各县（市）区依法依规管理河湖管理范围内耕地，配合自然资源和农业农村部门依法依规整改河湖范围内耕地“非农化”“非粮化”行为。

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督导市属国企配合辖区政府落实已收回河滩地以及国有农林场内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监测监管和耕地“非农化”“非粮化”等问题的整治整改工作。

市统计局：配合做好相关数据统计及日常考核工作。

市园林管理局：在园林绿化项目方面兼顾生态建设和耕地保护的关系，尽量不占或少占耕地。配合自然资源部门和农业农村部门依法依规做好防止耕地“非农化”“非粮化”工作。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项目审批过程中落实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配合自然资源部门对

相关耕地违法违规案件涉及项目的立项情况进行检查。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将耕地保护监管工作与粮食安全生产工作紧密结合，与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等部门共同做好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日常考核考评工作。

市葡萄酒产业发展服务中心：负责统筹葡萄酒产业发展用地和耕地保护的关系，优化葡萄种植布局，尽量不占或少占耕地。配合自然资源部门和农业农村部门依法依规做好防止耕地“非粮化”工作。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耕地保护属地管理责任，制定本行政区域内耕地保护网格化监管工作方案，健全耕地保护网格化监管体系和考核机制，全面排查和研究解决各类耕地保护问题；开展耕地保护巡查工作，严防违法违规占用耕地问题的发生；依法依规组织开展各类耕地保护问题整改工作；定期向市人民政府报告辖区内耕地保护监管情况，专项问题单独汇报，突发及重要情况随时报告；组织开展违法建筑拆除及复垦等工作。

五、重点任务

（一）落实耕地保护目标责任。各级耕地保护网格化监管责任人要充分应用第三次国有土地调查成果和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对标耕地保护目标责任书，将责任范围内耕地保护任务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任务落实到具体地块，精准对责任范围内耕地、永久基本农田、高标准农田、粮食生产功能区建立台账、上图入库、动态管控。及时更新、维护各级监管体系信息，层层压实耕地保护主体责任，确保责任范围内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降低，完成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各项任务。〔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加强耕地变化行为日常监管。各级耕地保护网格化监管责任人要坚决贯彻国务院办公

厅关于耕地“非农化”行为“六严禁”，自然资源部和农业农村部关于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八不准”以及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和国家林草局关于耕地“四严禁”“五不得”等政策措施，将耕地保护作为土地管理的第一审核要素，严格做好耕地转为建设用地和其他农用地的监测监管，持续巩固大棚房专项整治成果，坚决遏制新增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和“挖湖造景”问题。〔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突出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已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用途。符合占用要求的按程序报批，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占用补划责任。进一步加强永久基本农田监测监管，全面开展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核实处置工作，巩固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确保每一分永久基本农田实至名归。永久基本农田不得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原则上主要用于种植粮食作物，对违法违规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开展非农、非粮建设等行为，依法依规开展复垦复耕。〔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规范耕地占补平衡和进出平衡管理。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和进出平衡制度，非农建设经批准占用耕地的确保补充耕地数量质量相当，合理编制年度进出平衡方案，将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纳入进出平衡方案。各县级耕地保护责任监管人要定期将辖区内经批准占用耕地的用地范围和年度进出平衡区域下发至第六级耕地保护责任范围，对耕地转为建设用地和其他农用地的行为重点监测，确保耕地数量不减、质量不降。各级耕地保护监管责任人要主动与相关部门沟通协调，对责任范围内耕地占补平衡和进出平衡的落实情况进行核实，确保耕地流出依法依规，耕地流入符合要求。〔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五) 强化补充耕地后期管护。各县级耕地保护责任监管人要将辖区内已经实施的补充耕地项目区和管护范围下发至第六级耕地保护责任范围,结合耕地占补平衡排查整治工作开展实地核实工作,确保补充耕地数量、质量真实可靠。对于参与国家统筹的补充耕地项目,定期开展巡查检查工作,发现“非农”“非粮”行为的立即进行整改,恢复耕地属性;对于其他补充耕地范围内发生的“非农”“非粮”行为的,能够进行恢复的坚决恢复,确实难以恢复的,依法依规开展整改工作。[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六) 加强临时用地和设施农用地批后监管。依法依规审批临时用地和设施农业用地,规范临时用地和设施农业用地监督管理。各级耕地保护责任监管人将辖区内已经批准的占用耕地的临时用地和设施农业用地纳入监管范围,发现临时用地和设施农业用地批小建大、批东建西、改变用途、随意转让等行为,及时上报各级自然资源部门和农业农村部门,共同做好整改工作。各县(市)区要引导临时用地和设施农用地尽量不占或少占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难以避免的必须充分论证。严禁新增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畜禽养殖设施、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七) 加强粮食生产功能区监测监管。各级耕地保护责任监管人定期对粮食生产功能区内种植情况进行巡查检查,发现擅自调整粮食生产功能区、耕地性质发生变化、违规建设种植和养殖设施、违规纳入退耕还林还草范围、超标准建设农田林网等行为的,及时上报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共同做好核实整改工作。[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八) 扎实推进耕地质量保护和提升。更大力度统筹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持续推进高标

准农田建设、耕地提质改造、退化耕地综合治理、污染耕地阻控修复等,全面摸清全市盐碱地资源状况,研究编制盐碱地综合利用总体规划和专项实施方案,分区分类开展盐碱耕地治理改良,探索培育盐碱地作物,充分挖掘盐碱地综合利用潜力,积极推进盐碱地综合改造利用。在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和进出平衡的基础上,开展耕作层剥离再利用,确保其他建设占用的耕地耕作层用于改良土壤。[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九) 统筹推进撂荒耕地整治和耕地休养生息。各级耕地保护监管责任人要对责任范围内撂荒耕地建立台账,会同农业农村部门逐步整治撂荒耕地,禁止闲置、荒芜永久基本农田。对责任范围内发现存在土地重金属污染、地下水过度开采、过度使用化肥农药等问题的耕地建立台账、及时上报各级农业农村部门,积极稳妥推进耕地休养生息,因地制宜实行免耕少耕、深松浅翻、轮作套作等保护性耕作制度,加强轮作休耕耕地监督管理。[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局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 加强耕地生态保护力度。各级耕地保护监管责任人要将耕地生态保护纳入监管范围,推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土壤污染防治,持续推进化肥减量,促进废旧农膜、农药包装废弃物等农业废弃物回收再利用,推进畜禽粪便的资源化利用,巩固提升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水平。[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六、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要树立保护耕地的强烈意识,切实担负起耕地保护的主体责任,将耕地保护网格化监管工作纳入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日常考核中,制定具体工作方案,明确责任领导和目标任务,强化工作措施,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全面推进工作落实。各部门要按

照职责分工履职尽责，发挥部门协同作用，形成耕地保护合力。

(二) 落实经费保障。各级财政要加大预算资金统筹力度，落实耕地保护专项资金，保障耕地保护网格化监管体系正常运行。针对耕地保护网格化监管体系薄弱环节，采取预算保障、以奖代补等多种方式推动工作落实。

(三) 定期巡查检查。各级耕地保护网格化监管责任人要对辖区内耕地定期进行巡查检查，及时掌握责任范围内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利用情况，及时发现和制止耕地“非农化”“非粮化”行为，对于违法违规占用耕地问题及时通过“六级”耕地保护监测监管平台上报并组织整改。

(四) 强化执法监察。严格落实各级监管责任人对责任范围内耕地保护的主体责任，加强相关部门的工作责任，坚持“严起来”“零容忍”，建立健全执法工作机制，强化执法监察，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各类违法违规占用耕地行为。对违法占用耕地问题频发、多发地区，采取公开通报、警示提醒、约谈问责等措施，有效防止违法违规问

题发生。

(五) 加大宣传力度。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耕地保护的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宣传国家和自治区关于加强耕地保护的决策部署和政策措施，通过以案释法、典型案例剖析等方式，将政策普及到政府各职能部门、宣传到田间地头，教育引导干部群众充分认识耕地保护的重要性，切实提高全市上下耕地保护共识、降低违法违规占用耕地比例。

(六) 强化监督考评。县(市)区人民政府将耕地保护监管情况纳入监督考评范围，对发现问题整改不力、履职不力、推诿扯皮、失职失责造成责任范围内耕地保护任务未完成的、违法违规占用耕地问题突出或被国家通报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市直部门因工作失职未完成耕地保护监管配合工作的，纳入监督考评范围。



(手机扫描二维码查看附件)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银川市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2023—2025年)的通知

银政办发〔2023〕12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银川市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 实施方案（2023—2025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要求，全面提升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提高行政执法规范化水平，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结合银川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牢牢把握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围绕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和银川市第十五次党代会部署要求，以提升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为目标，着力提高行政执法队伍能力素质，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完善行政执法体制机制，强化行政执法监督问责，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更好保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加快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二）工作原则。坚持党的领导，把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贯穿于行政执法工作的全过程和各方面。坚持执法为民，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执法行为中都能看到风清气正、从每一项执法决定中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坚持问题导向，聚焦重点领域行政执法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查找根源，切实解决。坚持注重实效，立足基层行政执法实际，增强措施的针对性和实效性，稳步提升行政执法

质量。坚持统筹协调，着力增强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推动行政执法与政府管理其他各项工作协调发展。

（三）主要目标。到2025年年底，行政执法突出问题得到有效整治，行政执法工作体系进一步完善，行政执法队伍素质明显提升，行政执法监督机制和能力建设切实强化，行政执法信息化、数字化水平进一步提升，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显著提高，行政执法的权威性和执法公信力有力增强，人民群众对行政执法的满意度大幅上升。

二、工作任务

（一）全面提升行政执法人员能力素质

1. 始终把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放在首位，教育引导行政执法人员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责任单位：各行政执法机关，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 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将行政执法人员政治理论教育、党性教育和法治教育相结合，不断增强行政执法人员党性修养，强化执法队伍建设，促进执法业务提升。〔责任单位：各行政执法机关，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 开展分类分级分层培训，在完成政治理论教育和党性教育学时的基础上，行政执法人员每人每年接受不少于60学时的公共法律知识、业务知识和行政执法技能培训，注重加强执法行为规范和职业道德教育。2024年5月底前，各行政执法机关应完成本系统行政执法队伍的全员轮训，轮训情况报同级司法行政部门。〔责任单位：市司

法局，各行政执法机关，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4. 市级执法机关应加强对县区、乡镇（街道）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工作的督导，统筹谋划本系统综合行政执法队伍业务知识和执法技能培训，探索跨部门联合培训方式，增强行政执法培训工作实效，切实提升行政执法人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执法、维护稳定、化解矛盾的能力。[责任单位：各行政执法机关，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5. 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和持证上岗制度，未取得行政执法证件的人员不得独立从事行政执法工作，建立健全行政执法人员退出机制，对不符合执法要求的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暂扣、收回或者注销其行政执法证件。[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各行政执法机关，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6. 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细化执法流程，明确执法责任，公开执法职权。健全完善行政执法人员年度考核制度，强化考核结果应用。[责任单位：各行政执法机关，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7. 聚焦群众反映强烈的执法不作为乱作为问题，通过开设问题收集专栏、综合问卷调查、随机抽查、实地走访等方式，广泛听取意见建议。根据国务院、自治区提升行政执法质量工作要求，各行政执法机关梳理形成本执法领域的突出问题清单，并按照“一部门一清单”方式组织开展专项整治行动，每季度结合问题清单将专项整治情况及时报送同级司法行政部门。[责任单位：各行政执法机关，市司法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8. 全面落实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对行政裁量权基准定期评估，各行政执法机关应根据自治区行政裁量权基准动态管理情况及时完善本级行政裁量权基准及适用规则，于2024年3月前向社会公布，报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审查。[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各行政执法机关，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9. 2024年6月底前组织开展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落实情况自查评估，全面实现执法信息公开透明、执法全过程留痕、执法决定合法有效。[责任单位：各行政执法机关，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0. 严格规范本部门行政执法文书使用，落实行政执法装备配备标准及技术规范指引。[责任单位：各行政执法机关，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1. 依法健全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完善联合检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非现场执法等工作机制，建立健全联合监管事项清单，推动监管信息共享互认，避免多头执法、重复检查。对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特殊行业、重点领域，依法依规实行全覆盖的重点监管。[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府办公室，各行政执法机关，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2. 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推行包容审慎执法监管方式，广泛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方式。综合运用多种方式督促引导企业加强合规管理，及时整改违法问题，防止以罚代管。[责任单位：各行政执法机关，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3. 完善涉民营企业行政执法违法行为投诉举报处理机制，依法保护民营企业 and 企业家权益。[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审批服务管理局、智慧城市管理指挥中心、市场监督管理局，各行政执法机关，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4. 规范涉企执法工作，落实涉企执法检查登记备案制度，2024年3月前制定并公示本部门涉企执法事项清单，建立健全跨部门跨区域联合监管备案机制，推广应用“银川市规范行政执法小程序”，完善企业回访机制。[责任单位：各有关行政执法机关，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健全完善行政执法工作体系

15. 各行政执法机关于2024年年底前研究制

定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等事项的行政执法事项目录，并实行动态管理。2025年年底前适时组织开展行政执法事项的清理工作，根据自治区行政执法事项清理工作安排，提出拟取消、调整或者暂停实施的意见，按规定程序予以处理。[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各行政执法机关，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6. 各综合行政执法领域要严格落实本领域综合行政执法标准化指南，加强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法治建设。[责任单位：市综合执法监督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生态环境局、文化旅游广电局、交通运输局、应急管理局、农业农村局、司法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7. 协助做好赋权事项评估和动态调整，2024年年底前，完成对下放乡镇、街道的行政执法事项评估并及时予以调整。2025年年底前，按照自治区部署开展乡镇、街道行政执法规范化试点，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经验。[责任单位：市司法局、政府办公室，各有关行政执法机关，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8. 健全事前事中事后监管有效衔接机制，加快完善行政审批部门与行业主管部门、综合执法部门间信息共享机制，建立健全跨部门、跨区域、跨层级的行政执法协作机制。[责任单位：各行政执法机关，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司法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9. 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争议协调处理办法》规定，明确行政执法争议协调主体，规范行政执法协调工作，妥善解决行政执法争议。[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各行政执法机关，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 严格执行自治区行政执法工作与检察监督工作相衔接有关规定，加强行政执法机关和公安、检察机关协调配合，坚决杜绝有案不移、以罚代刑等现象。[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司法局，各行

政执法机关，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1. 强化行政执法监督机制和能力建设，加强行政执法机关与纪检监察机关的协作配合，严格落实《关于加强纪检监察与行政执法监督衔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的实施方案》，及时依规依纪依法移送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现的有关问题线索。[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各行政执法机关，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加快构建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

22. 严格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规定，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监督体制、职责、内容、方式、程序等。[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各行政执法机关，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3. 健全完善行政执法监督配套工作制度，推进监督检查、案卷评查、案例指导等工作常态化，不断创新行政执法监督方式方法。[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各行政执法机关，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4. 强化上级行政机关对下级行政机关行政执法工作的全方位、全流程监督，充分发挥对本系统行政执法监督作用。[责任单位：各行政执法机关，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5. 建立健全投诉举报、情况通报等制度，自觉接受人大、政协和司法机关监督，同时注重媒体舆论和人民群众的监督。[责任单位：各行政执法机关，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6. 充分发挥行政执法监督统筹协调、规范保障、督促指导作用，2024年年底前基本建成制度完善、机制健全、责任明确、监督有力、运转高效的市、县、乡三级全覆盖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7. 积极探索司法所协助县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开展乡镇、街道行政执法监督工作的方式方法，按规定组织乡镇、街道开展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和重大

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工作。〔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8. 建立行政执法工作年度报告制度，结合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要求，于每年1月15日前将行政执法培训、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开展行政执法等工作情况报送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和上级主管部门，并予以公开。〔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各行政执法机关，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9. 每年3月底前，研究制定本地区年度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方案，对行政执法工作情况开展常态化、长效化监督。〔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0. 行政执法机关中承担行政执法监督职责的机构，要加强对本系统行政执法工作和重大行政执法案件的统筹协调、日常监督和业务指导。〔责任单位：各行政执法机关，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1. 积极推进落实行政执法监督员制度，强化行政执法监督与行政复议、诉讼案件办理的有效衔接，完善重大行政执法监督与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等监督渠道的信息共享工作机制。〔责任单位：市司法局、智慧城市管理指挥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五）健全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科技保障体系

32. 持续加强宁夏行政执法监督平台应用，促进构建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一体化平台，鼓励执法机关推行行政执法移动应用程序（App）掌上执法。〔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各行政执法机关，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3. 协助配合宁夏行政执法监督平台与全国行政执法综合管理监督信息系统、自治区“互联网+监管”系统等数据标准的相互兼容，促进形成全区行政执法数据标准体系。〔责任单位：市司法局、政府办公室，各有关行政执法机关〕

34. 建立健全行政执法数据归集共享机制，协

助推进宁夏行政执法监督平台与各地区、各有关执法机关业务系统执法数据的互联互通，促进形成全区行政执法数据库。〔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各行政执法机关，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六）不断强化行政执法保障能力

35. 根据行政执法机关执法职责和执法工作任务，优化行政执法队伍人员结构，合理配备行政执法力量，注重行政执法队伍梯队建设。〔责任单位：各行政执法机关，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6. 加强法制审核队伍的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配强法制审核工作力量，行政执法机关的法制审核人员不少于本单位执法人员总数的5%。结合工作实际，整合有关行政执法机关的法制审核力量，强化法制审核实效。〔责任单位：各行政执法机关，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7. 加强行政执法机关公职律师和法律顾问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公职律师和法律顾问在法制审核工作中的作用，对重大复杂疑难法律事务组织公职律师和法律顾问协助进行研究。〔责任单位：各行政执法机关，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8. 严格落实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对不履行、不适当履行或者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依法追究。落实尽职免责有关规定，对符合条件的可以予以免责。〔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各行政执法机关，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9. 保障行政执法人员待遇，落实完善行政执法人员工资待遇政策，强化行政执法人员职业保障，依法为基层一线行政执法人员办理保险，提高行政执法人员履职积极性和执法队伍稳定性。〔责任单位：市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行政执法机关，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40. 完善行政执法人员心理咨询服务和危机干预机制，定期组织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和心理训练活动，对可能产生心理危机的行政执法人员进行及时的心理干预。〔责任单位：各行政执法机关，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41. 加大财政支持力度，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将行政执法工作经费、行政执法装备配备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管理，合理保障行政执法经费投入，切实满足行政执法工作需要。[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行政执法机关，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行政执法机关要加强本方案的组织实施，及时将组织实施情况向同级党委（党组）报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建立司法行政、发展改革、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政务服务管理、大数据管理以及其他有关行政执法机关参加的工作会商机制，加强对本方案落实的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及时研究解决实施过程中的共性问题。司法行政部门要会同各有关方面加强本方案实施情况的指导监督和跟踪分析，组织开展实施情况评估，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

重要事项及时向同级党委、政府报告。

（二）推进督促落实。各地各行政执法机关要结合实际，明确任务分工，压实工作责任，加强监督指导，确保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能力和水平明显提升，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明显提升，执法满意度明显提升。本方案贯彻落实情况将纳入法治政府建设督察、依法行政考核内容，作为对政府、政府部门及其领导干部综合考核的参考，对推进迟缓、工作落实不到位的地区和单位将予以通报。适时组织开展行政执法人民群众满意度第三方测评。

（三）强化宣传引导。各地各行政执法机关要广泛宣传提升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的好举措好经验好做法，注重发现、培养和宣传行政执法先进人物、先进事迹，及时总结报道工作成效，弘扬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主旋律、正能量，增强行政执法权威性、公信力，充分展示行政执法队伍的新作为、新形象。

银川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 银川市灵活就业人员缴存使用住房公积金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银公积金管委会规发〔2023〕1号

银川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银川市灵活就业人员缴存使用住房公积金管理办法（试行）》已经银川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第29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正式印发，请认真组织实施。

银川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

2023年12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灵活就业人员缴存使用住房公积金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扩大住房公积金制度受益群体，将灵活就业人员群体纳入住房公积金制度保障范围，建立符合灵活就业人员特点的缴存使用机制，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等法规和政策有关规定，结合银川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银川市行政区域内灵活就业人员缴存、提取、使用、管理和监督。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灵活就业人员是指在银川市行政区域内以个体经营、非全日制、新就业形态等方式灵活就业的各类人员。

第四条 灵活就业人员符合以下条件，可按本办法自愿缴存住房公积金：

（一）年满18周岁、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二）有真实的收入来源、个人信用良好，自愿遵守本市灵活就业人员缴存住房公积金相关规定；

（三）未设立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或已与原单位解除劳动关系且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封存时间满6个月。

第五条 银川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管理中心”）负责银川市行政区域内灵活就业人员的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管理工作。

第二章 账户设立

第六条 “管理中心”设立灵活就业人员住房

公积金单位缴存账户。

第七条 自愿参与缴存住房公积金的灵活就业人员（以下简称缴存人）应提供本人居民身份证、银行借记卡，通过线上服务渠道或受委托银行业务窗口办理灵活就业人员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设立。缴存人同一缴存期内只能有一个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以下简称个人账户）。

第八条 在职职工因与单位解除劳动关系、单位破产、改制等原因成为灵活就业人员的，可按本办法规定自愿申请缴存住房公积金。缴存人原在职期间在本地或异地已存在个人账户，申请在本市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应办理个人账户转移合并手续。

第三章 缴 存

第九条 缴存人申请开户缴存时应与“管理中心”签订《银川市灵活就业人员缴存使用住房公积金协议》，明确约定双方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等，受委托银行从其绑定的银行借记卡上扣缴住房公积金。

第十条 缴存人应自设立个人账户当月起按月、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办理账户设立前的住房公积金补缴。

第十一条 缴存人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参照“管理中心”规定的在职职工的月缴存额上下限范围自主申报，个人月缴存额为缴存基数乘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缴存基数不低于自治区人社厅公布的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最高不超过统计部门

公布的当地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的3倍；缴存比例不低于5%不高于12%。

第十二条 缴存人应按协议约定申请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调整，同一个住房公积金结算年度内只能调整一次月缴存额。

第十三条 缴存人的住房公积金自存入个人账户之日起，按照国家规定利率计息，利息归缴存人个人所有。

第十四条 灵活就业人员连续欠缴、停缴住房公积金3个月(含)以上的,个人账户自动封存(有住房公积金贷款的除外)。灵活就业人员未办理住房公积金贷款或住房公积金贷款已还清的,可申请封存其个人账户。

第十五条 缴存人个人账户封存后需恢复缴存的,可申请办理账户启封,账户启封后,住房公积金连续正常缴存时间自账户恢复正常缴存当月起重新计算。

第十六条 缴存人申请异地转移的,参照在职职工异地转移政策执行。缴存人办理异地转入或本地转移并户的,两个账户缴存时间连续不中断的,可视为正常连续缴存。缴存人办理异地转出的,本地灵活就业人员公积金个人账户自动销户。

第十七条 缴存人缴存的住房公积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不计入缴存人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免征个人所得税。个人提取的住房公积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免征个人所得税。

第四章 提取和使用

第十八条 缴存人正常缴存期间提取使用住房公积金的,参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银川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办法》《银川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缴存人停缴封存且无未还清的住房公积金贷款,可在个人账户封存后申请一次性

全额提取账户存储余额并销户。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再次开户的,须与销户日期间隔6个月以上。

第二十条 住房公积金贷款额度不能满足灵活就业缴存人贷款需求的,灵活就业缴存人可申请个人住房组合贷款。

第五章 贷后管理

第二十一条 缴存人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的,采取抵押担保方式。贷款用于购买预售商品房的,借款人应在房屋已办理不动产首次登记90日内及时办理按揭转抵押登记手续。

第二十二条 借款人违反借款合同约定的,“管理中心”与受委托银行将按合同约定追究借款人违约责任。

第二十三条 借款人公积金贷款逾期的,“管理中心”、受委托银行有权根据具体情况采取催收、诉讼、处置抵押物、要求保证人代偿等追偿措施,“管理中心”可按借款合同约定从借款人住房公积金账户上划转住房公积金缴存余额用以抵偿借款人应付款项。

第二十四条 借款人应接受“管理中心”、受委托银行对其还贷能力、抵押物等情况的核查,对已经或可能出现影响贷款偿还的因素,应及时告知“管理中心”、受委托银行,并配合采取相关债权保全措施。

第二十五条 缴存人的住房公积金缴存信息及贷款信息,“管理中心”依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及信贷征信主管部门报送。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借款人在结清住房公积金贷款前出现还款逾期等情形,“管理中心”有权依据借款合同约定追究其违约责任。

第二十七条 借款人通过虚构、隐瞒事实，变造、伪造证件，提供虚假、无效或不完整的信息、文件、资料或承诺等手段违规获取住房公积金贷款的，“管理中心”有权提前终止借款合同，并进行住房公积金不良行为登记。

第二十八条 受委托银行、保证人未按照公积金贷款政策和相关协议的约定办理公积金贷款业务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借款人、受委托银行、房地产开发企业及中介机构等有关个人和单位在公积金贷款业务中涉嫌违法犯罪的，应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第七章 监 督

第三十条 银川市财政部门对本市灵活就业人员住房公积金缴存、提取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并依规向银川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通报相关情况。

第三十一条 人社部门配合做好灵活就业人员身份甄别工作，及时提供社保缴纳数据。

第三十二条 税务部门依法落实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

第三十三条 住建部门对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的灵活就业人员在按月支付房租方面予以支持。

第三十四条 市场监管、行政审批部门及时

提供个体工商户登记、注销等相关信息。

第三十五条 “管理中心”依法接受审计部门的审计监督。

第三十六条 “管理中心”应当督促受委托银行及时办理委托合同约定的业务。受委托银行应当按照委托合同约定，定期向“管理中心”提供有关业务资料。

第三十七条 缴存人有权查询本人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提取和使用情况，“管理中心”、受委托银行不得拒绝。缴存人对个人账户内的存储余额有异议的，可以申请复核。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在执行过程中遇国家住房公积金政策变化时，由“管理中心”对本办法进行相应调整，并报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备案后公布实施。

第三十九条 “管理中心”可根据本办法制定灵活就业人员缴存住房公积金实施细则。

第四十条 本办法施行前的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未尽事宜遵照原有规定执行。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4年1月16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1月16日（试行2年）。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王继斌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银政干发〔2023〕2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银川市人民政府决定：

王继斌任银川市葡萄酒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副主任；

免去唐健银川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张秀剑银川市葡萄酒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因机构改革，赵军原任的银川市卫生监督所所长（聘任）职务自然免除。

银川市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季楠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银政干发〔2023〕2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银川市人民政府决定：

季楠任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

王恩清任银川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挂职）；

王小军任银川市土地储备中心主任；

马少华聘任银川市第一人民医院副院长；

冯宁宇聘任银川市第一人民医院副院长；

朱冬庆聘任银川市妇幼保健院院长；

免去陈东银川市国防动员办公室副主任（正处级，分管日常工作）职务；

免去汤齐生银川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局长，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袁立超银川市土地储备中心主任职务；

解聘顾洁银川市妇幼保健院院长职务。

以上人员中，季楠、王小军、冯宁宇、朱冬庆任职试用期1年，试用期从政府决定任命之日起计算。

银川市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袁辉同志任职的通知

银政干发〔2023〕2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党政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暂行规定》有关规定，袁辉同志任职试用期已满，决定正式任命：

袁辉任银川市教育局副局长。

任职日期从试用之日起计算。

银川市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